#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

《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复合包装由于具有保护功能强、稳定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等产品的包装。目前，我国包装产品的回收率还达不到其废弃总量的20%，远低于发达国家50-60%的平均水平。废复合包装的与日俱增，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废复合包装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膜、废料及边角料；二是使用后丢掉的废弃物。废复合包装大都是特别分散，而且许多还存在于垃圾当中，造成回收困难，回收效率低且价值不高，使回收利用受到很大的限制。变废为宝是废弃物处理和保护环境的基本要求，废复合包装的回收利用技术主要有：热分解回收技术、塑木和彩乐板技术、化学分离技术等。为了给废复合包装的回收利用提供原料，亟需制定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标准，以规范废复合包装的回收分选活动。

废复合包装属于低值再生资源，由于其回收利用价值低，有效的回收利用渠道还未建立，大多只能做填埋或焚烧处理。为更好地回收利用废复合包装，提高其再生产品的附加值，有效提升废复合包装的回收利用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等单位共同承担了科技部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标准的制定为其重要的一项考核指标。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环境保护、废复合包装回收利用等相关的研究机构、协会、企业负责起草。

**3、 主要工作过程**

早在2014年，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即牵头起草了行业标准《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10-2014），该项行业标准于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该项标准规定了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的术语和定义、回收要求、分拣要求、分离要求、贮存要求和运输要求，并被废复合包装回收利用行业企业广泛采用。

本标准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典型再生资源分类和处理处置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课题号2016YFF0201603）的一项考核指标和研究成果。

2016年7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标准制定工作。起草组由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

2017年12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的“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工作组会议上，来自科研院所和协会的专家就“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标准条款进行热烈讨论。会后，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018年4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电话咨询的方式，征询了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维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林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废复合包装回收利用企业，对于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指标-水分含量、杂质含量的意见。依据行业企业意见，起草组对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

2018年7月，在北京组织召开的“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征求意见会上，来自科研院所和协会的专家就“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的标准条款进行热烈讨论，并给出专业性的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本要求；
*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

(2) 适用可操作

* 在企业现有回收分选实践基础上提出规范性要求；
* 立足国内企业回收利用实际，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设置 7 个章节，具体包括：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废复合包装、分选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4) 一般要求

对废复合包装分选生产线地面建设、企业规范经营等提出要求。

(5) 分选要求

对废复合包装的分选活动提出要求。

(6) 分级和质量要求

对纸基、塑料基、金属基等不同类别废复合包装分选后的水分含量和夹杂物含量等内容做出要求。

(7) 检测方法

对废复合包装进厂时和经过分选后的含水量、杂质含量的检测方法进行了规范。

三、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将更好地指导废复合包装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分选等活动，有利于规范废复合包装的回收利用，提升废复合包装的回收利用水平。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六、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废复合包装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七、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一、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十二、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 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废复合包装分选质量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8年10月